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代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型式」、「串流形式OTT」及「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部分項目使用報酬率案雙方意見彙整表

壹、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下稱申請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CMA 使用報酬率 (公告日：113 年 12 月 13 日)	利用人建議費率
<p>1、 商業傳輸</p> <p>(2)、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b. 串流型式</p> <p>(a). 收取資訊服務費：</p> <p>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p> <p>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p>	<p>建議各項費率均應禁止實施。如不禁止實施，則建議「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費率調降為 MUST 費率至少十分之一以下。另刪除「串流形式 OTT」費率。「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費率則無具體建議費率。</p> <p>1、 商業傳輸</p> <p>(2)、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b. 串流型式</p> <p>(a). 收取資訊服務費：</p> <p>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035 元計費。</p> <p>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p>

關營業收入之 0.3%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b).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c).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20,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700 元計算，不足 1,700 元以 1,700 元計算。

c.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 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

關營業收入之 0.03%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035 元計費。

(b).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08%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03%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035 元計費。

(c).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0.112 元計費。

(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2,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70 元計算，不足 170 元以 170 元計算。

c. 串流形式 OTT：(刪除)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 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

<p>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p>2、 非商業傳輸(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不限次數)</p> <p>b. 串流型式</p> <p>(a).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p>	<p>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	----------------------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錄)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ACMA)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爭點 1：費率架構</p> <p>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p> <p>(1) ACMA 公告費率架構定義不明，利用人難以理解，且 ACMA 僅於公告前形式上邀請申請人與會，然會議全程未說明費率制定基礎及合理依據，亦未待申請人表達意見即於隔日公告，實質上等同未考量申請人之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尤其新增「串流型式 OTT」費率明顯不合理，並產生重複收費問題。</p> <p>(2) ACMA 聲稱「113 年 12 月 12 日已與申請人充分溝通交流公告費率」與事實不符，ACMA 當日並未就申請人所提疑問答覆，僅稱費率係依照 MUST 訂定，並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爭點 1：費率架構</p> <p>1. ACMA 已邀請申請人及國內具代表性之 OTT 網路影音平台業者如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與利用人充分溝通交流，已遵照集管條例規定。</p> <p>2. 「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及「串流形式 OTT」費率適用對象是可明確區分的，故為可個別獨立存在之費率項目。</p>

經董事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等同變相告知申請人該費率已無改變或調整空間；該意見交流會僅為 ACMA 作為規避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之手段。

2.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下稱台灣 OTT 協會)

(1) ACMA 公告費率無法反映市場實際利用狀況，難以適用，其「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之「a. 收取資訊服務費」的「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二項費率，業已涵蓋透過網路傳輸不同類型影視節目之利用型態，有重複收費之嫌。故「串流形式 OTT」與「串流型式」範圍重疊，應禁止實施，若實施，對於整體音樂授權市場恐滋生疑慮。

(2) ACMA 於公告前僅形式舉行協商會議片面要求與會之利用人接受其公告費率，且並未通知全部受影響之利用人參與，更遑論與利用人溝通費率架構，使彼此能清楚瞭解計費方式。OTT 業者之利用型態多樣，ACMA 公告之費率細項眾多，所訂費率未先與利用人

協商逕自公告，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程序顯有瑕疵。

- (3) ACMA 交流會當日亦未就利用人提出之問題（如 ACMA 管理著作於市場上被利用之質與量、費率適用範圍與對象之區分、費用比例之計算基準，以及和他國或我國現行費率有何比附援引之處等）為具體回應，僅請各利用人於費率公告後與 ACMA 單獨協商，並未進行實質溝通與討論，更無視業者提出之反對意見逕為公告，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項規定。ACMA 費率之制定與公告程序未符合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規範，且欠缺充足、可檢驗之訂定理由，屬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應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予以禁止實施。

爭點 2：適用費率項目

1. 衛星公會

依據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會員

爭點 2：適用費率項目

3. 申請人會員轉播跨年晚會活動一般係透過上傳官網或 YouTube 而為公開傳輸行為，因該等平台皆可透過廣告、業配等方式獲利，係屬營利行為，因此應適用「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費率。

如轉播藝文活動、跨年晚會、公益活動等屬文化、教育或公益性質之活動，該等活動係政府長年舉辦之藝文活動，開放任何公眾入場且未收取門票或費用，並由會員應主辦單位要求轉播供觀眾免費收視，屬非營利之公演，具備公益性質，應可適用「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費率。

2. 台灣 OTT 協會

- (1) 會員之運作型態中包括提供未付費會員免費觀看集數且不一定要看廣告之類型。此部分可能適用「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b. 串流型式(c)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費率。
- (2) ACMA 以「社群網路平臺/網路串流影音平臺」之分類，前者依據使用類型屬「一般娛樂」或「運動或新聞等」，將收費基礎分別定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0.8%或 0.3%；後者則一概收取「相關營業收入」之 2.5%，但 ACMA 並未說明其合理性與計算基準（包含分類標準、收費比重等），此分類欠缺一致客觀之基準，恐致同屬「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之影音服務」的不同 OTT 平臺承受不平等之負擔。

4. ACMA 為因應現今數位串流環境，特訂定適用串流 OTT 平台之「串流形式 OTT」費率，其與「串流型式」費率之差異說明如下：
5. 上傳方式：串流 OTT 平台大多由平台營運者購買（或以利潤拆分方式）自行將影音內容上架至平台。例如：MyVideo、FriDay、FainTV、4gTV、CATCHPLAY+、LiTV 等，具備濃厚的自主運營性質。社群平台則由節目製作商或創作者向平台申請帳號後自行將影音內容上傳，如 YouTube、Meta、IG，平台之營運者不會上傳影音內容或干預製作商或創作者對所經營頻道之管理。
6. 自主性：串流 OTT 平台營運者其營收係取決於平台自行行銷之方式（如：招攬會員、受託播放廣告、增加訂閱數）等主動增加收入之運營方式而定。社群平台之營運者，其營收係以各利用人所經營頻道之訂閱數、觀看次數等方式，經由平台方依照其訂定之規則，被動自營業收入抽成而來。
7. 官方網站利用之區分：利用人透過將短影片加註節目播放資訊且釋出極少量節目內容並上傳至公司官方網站之方式，供不特定觀眾免費觀看，用以吸引更多之

爭點 3：費率計算基礎

1. 衛星公會

「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費率項下所謂「相關營業收入」、「點擊次數」之涵義不明，難以據此計算使用報酬。

2. 台灣 OTT 協會

「串流形式 OTT」費率計算基礎為「年度總收入」，惟 OTT 業者提供免費觀看之目的係為吸引民眾訂閱，以增加訂閱或廣告收入，則上開收入已計入「年度總收入」範圍內，如再就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次數計費，

收視戶，則此類型之著作利用方式因為係為了宣傳節目而公開且僅有少部份內容曝光，僅係作視聽、試看之用，故免費提供服務，則此部分應適用「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項下之各種使用報酬率。利用人自行將影音內容上傳至公司官方網站，若不特定公眾要觀看該等完整影音內容必須支付「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費、年費、月費、廣告費等），此部分即應適用「串流形式 OTT」之使用報酬率。

爭點 3：費率計算基礎

8. 有關「串流形式 OTT」費率可將「年度總收入」改為「相關營業收入」，並將免費觀看部分刪除，提出可協商修正費率如下：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相關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費用、月租訂閱方案費用、單次付費方案、資訊服務費用.....等）之 2.5% 計費。

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

則有重複收費之問題。且「年度總收入」易將與利用音樂無關之收入一併計入(例如銷售收視用之機上盒、3C 平台物品及門票收入等)。

爭點 4：費率數額

1. 衛星公會

- (1) ACMA 未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制定費率，其網站公告管理曲目僅 4 萬首，MÜST 網站公告管理曲目超過 8200 萬首，ACMA 管理曲目數量與 MÜST 相差甚鉅，然公告費率與 MÜST 完全相同，顯不合理。
- (2) ACMA 公告費率並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情況，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相比，費率明顯過高，如認為無須禁止實施，應調降費率方屬合理。
- (3) ACMA 應提出證據證明其聲稱「本會管理著作財產權數量已超過 4 萬首，且近期有新會員加入約 1 萬首熱門暢銷歌曲」之數據為真，申請人方得進一步確認所屬會員之實際利用狀況。且申請人迄今仍無法自 ACMA 網站查知該 1 萬首歌曲之著作名稱、著作人

費。(刪除)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刪除)

爭點 4：費率數額

9. ACMA 官網公告之管理曲目數近 4 萬 5 千首，相較於設立時之 20,381 首，已增加 2 萬多首歌曲，並無申請人所述管理曲目縮減之情形。ACMA 團體會員皆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其等代理之歌曲皆得在國內合法使用。
10. ACMA 管理歌曲常被利用於歌唱、戲劇節目中，該等節目均上架至 OTT 平台公開傳輸，近期新會員加入約 1 萬首熱門暢銷歌曲被利用於大陸歌唱節目之選用曲或戲劇節目之主題曲、插曲等，經 OTT 平台大量使用後，國內各種節目亦穿插引用該等歌曲，並將節目全部或部分上傳至官網或社群平台 (YouTube、Meta、IG 等)。
11. 管理曲目數與著作被利用率不成正比，著作實際利用狀況才能反映費率真正價值，而有因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之情形。

等相關資訊，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7 條規定。

2. 台灣 OTT 協會

- (1) 依法集管團體有調查著作被利用情形訂定費率之義務，如未能分析利用人之利用情形，自難期待訂定公平合理費率。就現有市場音樂使用情況而言，一般利用 MÜST 管理著作頻率較高，ACMA 管理著作因多為台語老歌，非主流音樂，僅於部分頻道及臺劇內播放，且詞曲的時間長度相對於頻道內容或戲劇本身通常不足十分之一，所訂高額費率使申請人因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高於所獲得之收益。
- (2) ACMA 管理著作數量為 MÜST 的 2003 分之一，且據悉近年 ACMA 管理詞曲數量逐漸降低，理應反映於授權價值下降，應考量調降費率。
- (3) ACMA 完全比照 MÜST 費率，明顯無視其管理規模及市場價值，欠缺實施費率之具體理由。建議「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b. 串流型式(d)最低使用報酬」費率禁止實施；或應衡酌 ACMA 之詞曲數量及利用性等，調降「b. 串流型式」費率為 MÜST 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
- (4) ACMA 主張 OTT 業者因利用音樂著作所獲經濟利益增

加僅為抽象推論產業趨勢，未提出客觀數據或分析資料。就 OTT 平臺而言，音樂之使用多屬附隨性、背景性及片段性使用，並非吸引用戶訂閱、點閱或停留於平臺之主要因素，亦非內容本身之核心價值所在。倘所獲致之經濟利益明顯低於所須支付之使用報酬，則費率自難認公平合理，亦將抑制合法授權與著作利用，反不利於著作權制度之健全發展。

- (5) ACMA 既認為「實際利用狀況」才是費率真正價值所在，則更應提出其管理曲目於 OTT 平臺、影劇、節目中之實際使用比例、與 MUST 管理曲目相比之被利用頻率或涵蓋率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負有提出費率合理性基礎之主體，應為集管團體而非利用人。
- (6) 再者，依據文化部公布之「2024 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社群網路影音平臺之觀看情況高於影視串流平臺 7%，YouTube（包含 Premium）更是次多人使用的影音平台，受訪者使用比例達 63%。然而 ACMA 的費率標準並未依「音樂利用程度」、「內容型態差異」、「可歸因收益」等客觀因素為相應調整，即逕採差異化收費。

其他

1. 衛星公會

- (1) 經查會員係提供節目予相關平台，由平台業者公開傳輸給公眾收視，該公開傳輸之行為人應屬平台業者，且相關經濟利益亦由平台所收取，應由平台業者給付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給音樂權利人，惟 ACMA 仍洽會員收取公開傳輸之費用。
- (2) ACMA108 年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使用報酬率前經智慧局 110 年審定禁止實施，理由包含：
 - a. 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
 - b. 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費率如何適用恐生爭議。
 - c. 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
 - d. 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之情形。
- (3) ACMA 本次公告費率架構與前經審定禁止實施費率架構相同，且同樣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及收費基礎，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未能充分釐清之

其他

1. ACMA108 年公告之「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費率中 35% 為公傳費率，65% 為上載重製權費率。嗣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並刪除管理為公傳必要之上載重製權。致原費率無法被審定而受到智慧局禁止實施之處分。
2. 申請人為利用人代表協會並代表會員申請審議，卻不提供實際利用狀況，僅以空泛言語表達，應駁回審議之申請。
3. 中華電信經營之 Hami Video 係以提供帳號讓利用人自行上架內容，或透過契約將取得公開傳輸授權之責任轉嫁予他人，因此中華電信並非「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及「串流形式 OTT」等二項費率之利用人，不得提起審議。

前，請智慧局比照前案禁止實施。ACMA 聲稱僅因原公告費率涵蓋上載重製權而無法被審定云云，係避重就輕，本次公告費率仍有「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為與利用人充分溝通，費率如何適用恐生爭議」、「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等事由而有禁止實施之必要。

- (4) ACMA 近期因會員海山國際唱片股份公司與趨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著作爭議，部分管理著作之權利狀態未明，已影響本件審議案對於 ACMA 管理著作數量及申請人實際利用量之判斷。足徵 ACMA 違反集管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6 條等規定，並未善盡集管團體對於會員著作財產權之審查及注意義務，執行集管業務存有嚴重缺失，連帶招致申請人會員使用該會管理著作陷於智慧財產爭議之風險，本次公告之費率合理性與否亦難以評估。
- (5) ACMA 公告本次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第 7 項、第 27 條等規定，未踐行集管團體制定費率之法定流程，據此所制定之費率應撤回後重新審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因素，依法重

新制定，方屬適法。並依法重新根據法定流程與要件，訂定合理之公傳費率

2. 台灣 OTT 協會

- (1) ACMA 官網公告其 114 年度有新會員加入一萬首大陸暢銷歌曲，故重新公告使用報酬費率。惟查依法大陸地區公司禁止加入臺灣之社團法人成為其會員，ACMA 不應將其納入費率訂定基礎，ACMA 應提出合法代理中國會員行使權利之證明。
- (2) 中華電信 Hami Video 上之影視內容係由「內容提供商」所供應，並由內容提供商負責取得公開傳輸授權。中華電信雖非音樂著作直接利用人，但作為平臺經營者，對於系爭費率新增、修訂及變動，將影響後續和內容提供商間授權談判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與交易條件，自屬利害關係人。且集管條例並未區分直接利用人或間接利用人，故中華電信符合當事人適格並得參加本次費率審議。
- (3) ACMA 應依集管條例第 27 條規定，提供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

並應公布系爭費率於「市占率/曲庫覆蓋率」之計算方法與數值（含類型、期間、資料來源等）供利用人檢閱及評估，以避免費率訂定不公與重複付費等不合理的狀況。